2
第八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严格职业操守，对未经公开披露的公司
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信息，严格承担保密
义务，不得利用公司内幕信息炒作或者参与炒作公司股票，从中谋取不正当的利
益。第二章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
第九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
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
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
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在未得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反馈意见前，董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操作其买卖计划。
第十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上海证券
交易所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
括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
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
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一条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
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
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
第三章所持公司股份可转让的一般原则和规定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期届
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
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
部转让，不受上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一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
持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当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
基数，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年内进行
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以同比例增加当年
可转让数量。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
款的除外；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海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六）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

4
前：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
显示上市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
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
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应当持续
共同遵守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拟
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四章禁止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的股票买
卖：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
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八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规定，违反该规定
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

5
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
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第五章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披露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
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
并定期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发生变动的，应当在该
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
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减持计划。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以及不存在本制度第十五条
规定情形的说明等，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二十二条在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
事项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

6
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二十三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2 个交易日
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
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
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第六章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
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持有、买卖公司股
份或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申报义务，除由有关证券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或者处
分外，公司将在法律
股
法
关
门
、
的
当
间
法
制
披
有
予
法
部
。
有公
所
。
责
章
，
。
Q䎅㈅䊐ᰰ
责则本内
第
二
十
五
条
制度式由的有事人应予应式。
，
事；
法过本、
，
违事本。
第
二
十
五
条
未
实
施
，
公
式
法
董
者
未
施
事
、
第
二
十
四
条
，本、监按制事度人和度董高事级有会管关管理会法法人报律员事持、股高管理制股本股、露。的
法
律
、
法者
公
司
章
程
关、定本；
、
法关或量在法制量实有后的执制者竞度日由的、或
者
公、
法
度
或
章程或
，
后股者》法
关
、
公，司章程按的、度规定执者有关法律
董
事
会
管
法
报
。
第
二
十
五
条
董
事
有
关
本制度